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韶文综罚告字〔2026〕31号

当 事 人：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669849815X)

法定代表人：周素素

住 所：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东 52 号一楼西侧

根据 2026 年 9 月 15 日《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移交吊销阿婆髻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请示》，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经初查，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2026 年 9 月 22 日，经本机关批准，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调查。

2026 年 9 月 30 日，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到新丰县进行现场核查，调阅有关资料，并会同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前往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东 52 号一楼西侧检

查，发现该公司已不在该地址办公；在村委人员陪同下，前往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素素丰城街道会前村家庭地址查访，没有发现有人在家。

经依法查明事实如下：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2007年12月14日存入质量保证金119620.00元，2020年2月20日，受疫情影响，提取了质量保证金80000.00元。疫情期间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停止经营。疫情过后，2022年10月至今该旅行社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按要求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年4月19日，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发《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责令旅行社限期整改未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责令各相关旅行社于2024年4月30日前按规定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书并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备案，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逾期未整改。2025年以来，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也多次督促当事人整改，均因无法找到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也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周素素本人，无法送达相关执法文书。该局遂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8月10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在“新丰县政府信息网”上分别公告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协助调查通知书》。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示期已满30天，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未安排人员到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签收《协助调查通知书》和接受调查，也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

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其身份信息及经营资质；
2.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责令旅行社限期整改未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证明本机关已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的事实；
3. 2026 年 5 月 9 日当事人电话未接截图，证明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尝试联系当事人未果；
4. 2026 年 5 月 9 日当事人短信未回截图，证明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尝试联系当事人未果；
5.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新丰县政府政务网”刊登《责令改正通知书》的截图，证明公告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事实；
7.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新丰县政府政务网”刊登《协助调查通知书》的截图，证明公告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的事实；
8. 2026 年 9 月 29 日核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当事人缴交保证金情况，证明当事人保证金缴交情况；
9. 2026 年 9 月 30 日韶关市文广旅体局、新丰县文广旅体局执法人员检查新丰县阿婆髻旅行社有限公司情况，证明当事人已不在登记住所办公及联系法人未果的事实。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在责令改正期限满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

为，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当事人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及依据等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园前东路4号305室

联系人：邱玉书、邓子凡 联系电话：0751-8891592

电子邮箱：sgwhsc12318@126.com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10月8日